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雅晶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玖逸網路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俊瑋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423,89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3,423,892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3,423,892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從事其他電子購物及郵購等行業，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月

至112年4月間於蝦皮網站銷售貨物，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72,705,283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案經聲請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查獲，以113年9月20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0000000000號函、113年11月26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債務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復，乃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營業稅3,423,892元。繳款書均已合法送達，繳納期間為114年1月21日至1月30日，債務人迄今均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債務人蝦皮帳號電子錢包綁定之金融帳號，除債務人及其負責人林俊瑋外，尚有劉芯妤等人，疑有將營業收入轉入第三人銀行帳戶情事，另依債務人營業稅申報資料所示，債務人自113年7月起已無銷售額，目前營業狀態屬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顯有隱匿、移轉財產及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且債務人最近年度(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其名下無財產，存款利息僅1,575元，難以期待其能依限繳納前揭稅款，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影響稅捐債權徵起，實有必要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以保全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欠稅查詢情形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3年12月19日南區國稅嘉市銷售字第0000000000號函、債權人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營業稅違章補徵計算表、送達證書、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4月30日蝦皮電商字第0000000000號函、債務人112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報書查詢、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附卷可以證明，足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3,423,892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已經釋明。依上述規定，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廖　建　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　琇　淳